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银证券作为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4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公司治理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华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1,181.03 元，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

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403,715.0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

3、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百华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为-991,181.03 元，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且百华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434,478.32 元，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439,040.64 元，已连续两年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百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4、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因经济纠纷，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未解除冻结。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世军因涉及与他人经济纠纷案件，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23)粤 1971 执保 4542 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赖世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3,867 股以及控股股东宁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52,823 股，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东宁娟所持公司股份 652,823 股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解除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娟因涉及借款纠纷案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 1971 执保 63103 号)，宁娟所持公司股份 78,863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如果赖世军与宁娟二人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百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4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挂牌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债务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赖世军因涉及与他人经济纠纷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3,867 股被司法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宁娟因借款合同纠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8,863 股被司法冻结。如果二人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处理相关事宜，并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百华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
- 2、百华科技 2024 年审计报告
- 3、《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23)粤 1971 执保 4542 号)
- 4、《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发) 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发)
-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发)
- 6、《执行裁定书》((2024)粤 1971 执保 63103 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